

规划公布：

——03-04 编制单元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湖滨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《03-04 编制单元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湖滨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）》，现依法将该控规予以公布。

审批机关：厦门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4 日

批准文号：厦府〔2021〕71 号

为了更好地指导湖滨片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合理确定编制单元的土地利用、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、交通设施和公用设施等控制要求，特开展本规划。

规划区位及范围：本单元地处思明区筓筓湖，其范围北至湖光路，南至湖滨南路，西至湖滨中路，东至湖滨东路。总用地面积约 42.03 公顷，包含 03-04A、03-04B 2 个管理单元。

片区定位：本单元以居住为主导功能。

主要土地用途：本单元土地用途以居住及生活配套、教育、商业商务为主。

开发强度：本单元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41.48 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约 102 万平方米，平均容积率 2.4。

规划人口：本单元规划人口规模 2.08 万人。

